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确保就国际人权建议采取一致的后续行动。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该国使国内法与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一致。²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宪法》所承认的教育权仅限于公民。教科文组织建议在《宪法》和国内法中明确规定所有人的受教育权。⁴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快进行法律审查，使国内法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建议该国考虑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⁵

6.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将《儿童权利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并制定明确的指南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适用《公约》。⁶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这两个委员会建议该国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之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有力的任务授权，并为此目的利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⁷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a) 重新调整预算分配的优先顺序，确保妇女权利部得到适当资源，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任务；(b)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各实体之间的协调。⁸

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制度化，从性别视角加强全司法部门的能力，并扩大面向妇女和青年的包容性经济赋权方案。⁹

10. 国家工作队重点指出，为了确保人们能有公平机会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免遭性别暴力，依然至关重要，要对本地的法律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进行持续投资。¹⁰

1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制定并通过一项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具备可衡量的指标和目标。¹¹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还指出，虽然国内法规定了不歧视原则，但并未涵盖《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禁止的所有歧视理由，包括性别、语言、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国籍、年龄、经济状况、财产、婚姻状况、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在实践中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不歧视原则。该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以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律，其中包括对歧视妇女行为的全面定义，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¹³

14.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不能自动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该委员会建议进行法律修订，允许母亲自动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无论子女出生在何处。¹⁴

15.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子女，无论其本人或父母的移民身份和身份证件如何，都能与该国民平等地接受教育。¹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教科文组织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没有禁止体罚。¹⁶ 该委员会建议：(a) 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政策和战略，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b) 禁止体罚，提倡积极和非暴力的管教形式，并制定面向父母的早期干预方案，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c) 确保儿童能够利用保密、儿童友好的申诉机制；(d)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得到及时调查，确保施害者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赔偿。¹⁷

17. 该委员会建议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符合国际标准。¹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对于 2022 年 11 月军事人员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指控，相关司法程序存在拖延。人权高专办重点指出，必须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独立的民事法院进行问责，因为军事法庭缺乏足够的独立性保障，不能审理此类案件。国家工作队呼吁遵守国际义务。¹⁹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a) 向所有经济能力不足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性别暴力以外的侵权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b) 以无障碍和易读的格式传播信息，介绍妇女和女童可用于主张自己权利的法律补救办法，并指明她们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包括在必要时获得免费援助；(c) 采取法律保障和其他保障措施，确保妇女在诉诸法律程序或调解之间有切实的选择，并确保诉诸调解不会使妇女处于弱势或危险境地，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案件中。²⁰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划拨适当资源，建立儿童司法体系，配以法院设施、程序以及受过培训的专门法官。²¹

2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对关于腐败现象的报告感到关切。该委员会建议调查所有腐败案件，并采取预防和惩罚措施消除这些现象。²²

4. 基本自由

22.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几项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法律。该组织还注意到，根据《刑法》，诽谤、诋毁和中伤属于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该国没有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²³

23. 教科文组织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 将诽谤行为非犯罪化，将之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诽谤法律；(b) 出台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获取法。²⁴

24. 教科文组织指出，自开始系统监测以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记者遇害事件记录在案。²⁵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数据，而且没有负责替代照料事务的授权机构。该委员会建议确保决不将贫困、残疾或离婚作为唯一理由而将儿童置于替代照料，建议确保仅在主管机构对儿童境况进行全面评估后认定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时，才将儿童与家人分离。该委员会还建议加快建立国际收养的机制和法律框架。²⁶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6.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存在童工劳动现象，包括从事家政和务农、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以及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在西北部和东南部地区尤甚，而且关于童工劳动的法律没有得到执行。该委员会建议使最低工作年龄与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一致，保护儿童免于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并确保在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在内的所有部门有效执行关于童工劳动的法律。²⁷

27.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a) 增加随机突击劳动监察的频率，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并起诉和惩罚剥削移民工人特别是儿童的人或团体；(b) 通过一项国家计划，以减少童工劳动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向遭受劳动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的移民工人特别是儿童提供必要的援助。²⁸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重振打击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依然是优先事项，特别关注执法、提高认识活动和重返学校倡议。²⁹

29.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现象规模大，尤其是贩运人口以剥削从事卖淫和务农的现象，并且没有信息反映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也没有信息介绍为受害者建立了哪些预防和保护机制。该委员会建议：(a) 通过并实施一项符合国际法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b) 发展出具备适当资源的服务，用于受害者的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c) 向警察、边防人员、法官、律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d) 确保对贩运人口和剥削卖淫行为予以应有的惩罚。³⁰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依然存在阻碍妇女就业的性别成见，妇女失业率过高，年轻妇女尤甚，并且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加剧了这一问题，导致许多妇女在经济上依赖他人以及在晚年陷入贫困，同时妇女从事无偿工作(特别是家政工作)和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比例过高，无法获得社会保护和养老金福利。该委员会建议：(a) 增加妇女在正规经济中就业的机会；(b) 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为犯罪，确保受害者能够利用申诉程序，对责任人予以应有惩罚，并保护受害者免遭报复；(c) 修订《劳动法》，取消对孕妇、产后妇女和哺乳期母亲的职业限制。³¹

3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某些工人因为工会活动而遭到了报复。该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修订立法，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参加工会活动和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³²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政府无力创造就业机会，这影响了最脆弱的人群，并对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构成了潜在挑战。法律现代化对于保障工作权、促进投资和改善商业信心至关重要。³³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这一问题因职业培训有限以及缺乏国家就业政策而恶化。如果要实现长期的社会凝聚、经济韧性和环境可持续性，必须继续优先实施包容和基于权利的青年事务规划。³⁴

3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建议将青年技能发展与劳动力市场需求对接, 拓展创业机会, 并将《国家青年战略(2025-2030)》与性别平等和气候韧性举措紧密结合。³⁵

8. 社会保障权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大幅增加用于社会保护的预算拨款, 特别是面向处境脆弱家庭的拨款。³⁶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扩大社会保护范围, 囊括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的妇女以及从事家政和其他无薪工作的妇女, 特别关注农村妇女。³⁷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只有三分之一的家庭能够用上适当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只有五分之一的家庭能够用上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 同时有三分之二的人口生活贫困, 其中三分之一处于极端贫困状态。该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 目标是让人们更容易用上安全的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废物处理系统, 包括在农村地区, 该委员会还建议评估 2012-2016 年减贫战略的实施情况。³⁸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在经改善水源的获取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露天排便现象依然存在, 在农村地区尤甚。营养不良依然是一个严重关切, 6 个月至 59 个月的儿童中有 67% 患有贫血, 低收入家庭中的患病率最高。³⁹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制定和通过一项采取性别视角的减贫战略, 特别关注妇女, 尤其是女户主和失业妇女。⁴⁰

40.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农村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和交通服务的机会非常有限, 她们大多被动承担了传统的照料职责。该委员会建议: (a) 让农村地区的妇女更容易获得各项基本服务, 例如医疗保健、交通和教育, 以及适当的用水和卫生设施; (b) 促进农村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传统照料责任, 包括获取用水、木柴和食物; (c) 确保农村妇女能够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并确保共有土地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⁴¹

10. 健康权

41. 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差距, 农村妇女尤其处于弱势, 缺乏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特别是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服务, 而且避孕药具使用率较低。该委员会建议: (a) 加强妇女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 消除差距, 特别是消除农村妇女的弱势处境, 包括为此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 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 开展妇女健康宣传活动; (b) 广泛传播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信息, 加强妇女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⁴²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高, 疫苗接种覆盖存在差距, 特别是城乡差距, 高危人群的疫苗接种覆盖较低, 以及存在儿童营养不良现象, 包括肥胖和微营养素缺乏症增多。该委员会建议: (a) 提高产前和产后服务及设施的质量和可及性, 加强早期识别和干预; (b) 划拨资源用于扩大疫苗接种覆盖, 特别关注贫困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 (c) 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 重点防止和减少酒精、烟草、大麻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消费。⁴³

43.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早孕率高得令人担忧，在属于弱势群体和普林西比自治区的女童中尤甚，这导致了辍学，增加了经济上陷入贫困和依赖他人的风险。⁴⁴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错误观念、污名和信息获取机会有限，继续限制个人在避孕药具使用、计划生育和知情生殖决策方面的自主权，阻碍了健康权、尊严权和性别平等权的实现。⁴⁵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根据对国家青年政策战略和 2018-2022 年预防早孕行动计划的评估，制定适龄、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加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为此确保重点关注预防早孕、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以及促进负责任的性行为。该委员会还建议从根源上处理早孕问题，确保每所学校都为女童提供适当的按性别分隔的卫生设施。⁴⁶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重点指出，常规免疫接种的覆盖发生了下降。儿基会建议充分实施国家新生儿存活战略，并扩大社区保健推广，以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⁴⁷

11. 受教育权

47.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学前教育机会仍然有限，3 至 5 岁儿童只有 36.4% 入学。中学辍学率很高，女童尤甚，而排斥怀孕学生全面参与教育的政策加剧了这一问题。儿基会建议进行紧急改革，确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公平的教育政策和做法。⁴⁸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面向失学青年的非正规教育途径发展不够。依然存在持续挑战，特别是对 0 至 3 岁儿童、升级生和残疾学生而言。早孕问题继续导致辍学与排斥现象，凸显出需要继续向政策制定者进行宣传，以保障教育的连续性与包容性。⁴⁹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辍学率很高，尤其是女童因早孕而辍学。该委员会建议评估造成女童辍学的原因，据此制定战略办法予以应对，并改善弱势群体女童的受教育机会。⁵⁰

50.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有各级教育的入学率、保留率和毕业率存在差距，教育质量、教师数量和能力不足，学校基础设施差，书籍和教材不足，以及缺乏优质的职业培训。该委员会建议：(a) 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获得并持续接受优质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b) 提高学校教育和教学的质量，包括为此增加教师数量，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西北地区以及普林西比自治区，确保对教师进行培训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薪酬和认可；(c) 进行投资，将技术应用于教育；(d) 以可持续方式划拨适当资源，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e) 加强学前教育。⁵¹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约 20% 的中学学龄女童没有上学，特别是来自经济弱势家庭的女童，妇女文盲率高，农村妇女尤甚。该委员会建议：(a) 增加女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中学阶段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包括为此增加学校数量，并提供免费、安全的校车服务；(b) 确保女童在学校能够用上适当的用水和卫生设施、按性别分隔的厕所以及经期卫生用品和设施；(c) 面向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开展成人扫盲方案。⁵²

52. 教科文组织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该国法律中保障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并继续努力确保女童获得包容教育的权利。⁵³

12. 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只有 36% 的人口能够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只有 4.2% 的人口使用清洁的烹饪燃料。高死亡率与空气和水污染有关。国家工作队建议采取政策激励措施，采用无臭氧消耗物质的太阳能冷藏解决方案，这将减轻收获后的损失，增强粮食和营养安全，减少排放，并创造创收机会。⁵⁴

5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议采取社区激励措施，促进恢复红树林和发展清洁烹饪企业，因为这些行动有助于实现食物权和免受环境危害的权利。环境署还建议采取梯田、灌溉系统和农民田间学校等适应措施，以便在农村社区减少土壤侵蚀并改善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⁵⁵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投资于气候变化适应、韧性建设和能力建设，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寻求双边、多边、区域和国际合作。⁵⁶

56. 儿基会特别指出，气候变化通过粮食不安全、疾病和流离失所给儿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儿基会建议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国家气候框架，并增加对具有气候韧性的社会服务的投资，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⁵⁷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并实施针对工商业部门的监管框架，特别是在工商业活动和运营对儿童权利影响最显著的领域，确保它们遵守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卫生、劳动和环境的国际标准。⁵⁸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有害做法，包括事实婚姻，通常是女童与年长男子之间的婚姻。⁵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性易分”现象(catorzinhas/papoite: 以换取更好成绩为诱饵，对在校女生实施性虐待)日益严重，有时导致女生早孕。该委员会建议：(a) 加强努力防止针对女童的性别暴力；(b) 使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内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确保有效实施 2013-2018 年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并通过一项更新的战略；(c) 将“以性易分”现象作为性虐待予以全面刑事定罪，并予以预防和打击，包括为此制定预防和打击校园性骚扰及暴力的指南，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将所有此类案件作为性虐待予以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向女童提供必要的援助和社会心理支助，特别是帮助她们继续学业。⁶⁰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a)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切实处理有害做法和社会规范；(b) 建立机制，发现、保护事实婚姻受害者，为他们提供服务和支助，并将事实婚姻定为犯罪。⁶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有效处理有害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实施一项全面的行为改变战略，让相关专业人员、传统领袖和媒体等参与进来。⁶²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将男子以换取更好成绩或其他好处为诱饵对女童实施性虐待的行为予以全面刑事定罪，包括为此制定预防和打击校园性骚扰及

暴力的指南，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将所有对女童实施性虐待的案件作为性虐待予以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向女童提供援助和社会心理支助，特别是帮助她们继续学业。⁶³

61.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受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日益严重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及虐待。⁶⁴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家庭暴力仍然十分普遍，在 Mé-Zóchi 和 Lembá 尤甚。尽管开展了跨部门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但仍需进行额外投资，以改变根深蒂固的规范，加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保护体系。⁶⁵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a) 加强努力预防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在此过程中与预防性别暴力方面的专家密切协商并采取以妇女和女童权利为中心的方针；(b) 使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内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有效实施；以及(c) 更新 2013-2018 年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⁶⁶

63.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对自身有哪些人权认识有限，也不了解可用于提出人权主张的补救办法。该委员会建议加强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及性别平等的认识，尤其关注农村地区。该委员会还建议：(a)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在妇女处于弱势或代表性不足的所有领域加快实现男女实质平等；(b)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处理影响女童的性别成见，包括各级教育系统中的性别成见，并促进女童与男童间、妇女与男子间平等地分担职责和责任。⁶⁷

64.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23 年，妇女在国民议会 55 个席位中仅占 8 席，在公共服务和司法机构中的任职比例仍然非常低。该委员会建议有效实施 2022 年性别平等法规定的妇女在民选机构和公共服务中的最低代表比例。⁶⁸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制定全面战略，处理影响女童的性别成见，包括各级教育系统中的性别成见，并促进女童与男童间、妇女与男子间平等地分担职责和责任。⁶⁹

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因 COVID-19 疫情的不利经济后果受到了不成比例的影响。该委员会建议支持妇女的经济赋权，确保国家金融普惠战略采取全面的性别视角并得到相应实施。该委员会还建议：(a) 向妇女提供相关信息并建立使妇女能够进入市场(包括电子商务)的基础设施，从而扩大妇女获得金融信贷的机会；(b) 确保 COVID-19 疫后恢复政策和方案包含性别视角；(c) 增加妇女在实施《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⁷⁰

67. 该委员会建议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有关气候变化减缓措施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决策。⁷¹

2. 儿童

6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性虐待和早婚，仍在严重损害该国儿童的发育。应对暴力问题的努力应符合该国在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承诺。⁷² 教科文组织建议在法律上禁止教育场合的体罚。⁷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机制，以发现、保护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服务和支助，还建议将童婚和强迫婚姻定为犯罪。⁷⁴

6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敦促该国取消允许未满该年龄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⁷⁵

7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许多父亲不遵守法院关于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命令。该委员会建议确保执行法院关于子女抚养费的裁决，并在无法从父亲处收取抚养费的情况下预付子女抚养费。⁷⁶

7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由机构照料的儿童数量增加，主要是因为父母迁移和经济困难。儿基会倡导依照国家儿童保护研讨会的成果，扩大寄养、亲属支助和补贴监护等基于家庭的照料选项。儿基会建议加强专项资源投入，保证儿童保护网络充分投入运作。⁷⁷

7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设立面向所有儿童的、免费的 24 小时三位数求助热线，开展宣传让儿童了解如何使用这一热线，并为热线的有效运作划拨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⁷⁸

3. 残疾人

73. 该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已承认亟需改变处理残疾问题的方针和具体行动。该委员会建议：(a) 对残疾儿童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并相应地审查国内法律和政策；(b) 建立残疾评估和残疾人转介制度，确保该制度在不同部门得到统一和协调的施行；(c) 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发展包容的教育体系。⁷⁹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残疾儿童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面临持久障碍，包括被成系统地排除在教育和社会服务之外。国家工作队建议将专门的包容战略纳入所有国家规划框架。⁸⁰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5.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任何旨在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允许移民充分行使权利的移民政策或战略。该委员会建议该国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制定政策和战略以落实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⁸¹

76.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该国没有具体的政策保护移民工人免于劳动剥削的风险。该委员会建议制定专门程序，将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正常化。⁸²

77. 该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系统，收集关于移民工人(特别是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状况的数据，并提供可公开查阅的关于外国移民工人的统计数据，将身份正常和不正常者均包括在内。⁸³

78.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关于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法律。该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法律和国家政策符合《公约》，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实施先前制定的移民政策，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于实施工作。⁸⁴

5. 无国籍人

79.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有儿童中约有 5% 没有得到登记，而最贫困家庭的儿童中有 12.5% 没有得到登记，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未婚父母所生儿童和无人助产的情况下诞生的儿童。⁸⁵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移民

家庭和偏远社区的儿童仍然面临被排斥的风险。国家工作队建议继续努力扩大数字登记平台和有针对性的外联，以实现全面覆盖。⁸⁶

8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a) 保障和促进普遍和免费的出生登记，特别关注最贫困家庭、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未婚父母所生儿童；(b) 确保为登记的每一例出生免费提供出生证明，并确保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能够获得教育和所有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⁸⁷

8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确保所有在国外生活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在该国境内出生的儿童，包括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都在出生时得到登记、个人身份证件和国籍。⁸⁸

82. 该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⁹

注

- 1 [A/HRC/47/16](#), [A/HRC/47/16/Add.1](#) and [A/HRC/47/2](#).
- 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pp. 1 and 7.
- 3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para. 22.
- 4 *Ibid.*, paras. 2, 3 and 17.
- 5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13.
- 6 [CRC/C/STP/CO/5-6](#), para. 8.
- 7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s. 20 and 21; and [CMW/C/STP/CO/1](#), paras. 20 and 21.
- 8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19.
- 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0 *Ibid.*
- 11 [CMW/C/STP/CO/1](#), paras. 51. See also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31 (a) and (c).
- 12 [CMW/C/STP/CO/1](#), paras. 26 and 27.
- 13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15.
- 14 *Ibid.*, paras. 34 and 35.
- 15 [CMW/C/STP/CO/1](#), para. 43 (a).
- 1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4; and [CRC/C/STP/CO/5-6](#), para. 24 (c).
- 17 [CRC/C/STP/CO/5-6](#), para. 25.
- 18 *Ibid.*, para. 52 (g).
- 1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20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17.
- 21 [CRC/C/STP/CO/5-6](#), para. 52 (a).
- 22 [CMW/C/STP/CO/1](#), paras. 24 and 25.
- 23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9–11.
- 24 *Ibid.*, paras. 18 and 19.
- 25 *Ibid.*, para. 13.
- 26 [CRC/C/STP/CO/5-6](#), paras. 32 (a) and (b), 33 (e) and 34.
- 27 *Ibid.*, paras. 49 and 5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28 [CMW/C/STP/CO/1](#), para. 31. See also [CRC/C/STP/CO/5-6](#), paras. 49 and 50.
- 2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30 [CMW/C/STP/CO/1](#), paras. 50 and 51. See also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31 (b) and (c).
- 31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s. 40 and 41.
- 32 [CMW/C/STP/CO/1](#), paras. 34 and 35.
- 3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8 and 9.
- 34 *Ibid.*, pp. 10 and 11.
- 35 *Ibid.*, p. 10.
- 36 [CRC/C/STP/CO/5-6](#), para. 11.
- 37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41.

- 38 [CRC/C/STP/CO/5-6](#), para. 42.
- 3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40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51.
- 41 *Ibid.*, paras. 48 and 49 (a)–(d).
- 42 *Ibid.*, paras. 42 and 43.
- 43 [CRC/C/STP/CO/5-6](#), paras. 37 and 38.
- 44 *Ibid.*, para. 39. See also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43.
- 4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46 [CRC/C/STP/CO/5-6](#), para. 40. See also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37.
- 4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48 *Ibid.*
- 49 *Ibid.*
- 50 [CRC/C/STP/CO/5-6](#), paras. 45 and 46.
- 51 *Ibid.*, paras. 43 and 44.
- 52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s. 36 and 37. See also para. 45 (a) and (b).
- 5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 5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55 *Ibid.*, p. 5.
- 56 [CRC/C/STP/CO/5-6](#), para. 41.
- 5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58 [CRC/C/STP/CO/5-6](#), para. 15.
- 59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26; and [CRC/C/STP/CO/5-6](#), para. 28. See also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s. 28 and 29.
- 60 [CRC/C/STP/CO/5-6](#), paras. 26 (b) and 27.
- 61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27.
- 62 [CRC/C/STP/CO/5-6](#), paras. 28 and 29.
- 63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29 (b).
- 64 *Ibid.*, para. 28.
- 6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66 [CEDAW/C/STP/CO/1-5](#), para. 29.
- 67 *Ibid.*, paras. 10, 11, 23 and 25 (d).
- 68 *Ibid.*, paras. 32 and 33.
- 69 [CRC/C/STP/CO/5-6](#), para. 19.
- 70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s. 46 and 47 (a)–(c).
- 71 *Ibid.*, para. 49 (d).
- 7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7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 74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 27 (b).
- 75 [CRC/C/STP/CO/5-6](#), para. 16.
- 76 [CEDAW/C/STP/CO/1-5](#) and [CEDAW/C/STP/CO/1-5/Corr.1](#), paras. 52 (b) and 53 (b).
- 7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6 and 7.
- 78 [CRC/C/STP/CO/5-6](#), para. 30.
- 79 *Ibid.*, para. 36. See also [CMW/C/STP/CO/1](#), para. 19 (c).
- 8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2, 13 and 14.
- 81 [CMW/C/STP/CO/1](#), paras. 14 and 15.
- 82 *Ibid.*, paras. 30 and 49 (a).
- 83 *Ibid.*, para. 19.
- 84 *Ibid.*, paras. 8 and 9.
- 85 [CRC/C/STP/CO/5-6](#), para. 22.
- 8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87 [CRC/C/STP/CO/5-6](#), para. 23.
- 88 [CMW/C/STP/CO/1](#), para. 41.
- 89 *Ibid.* and [CRC/C/STP/CO/5-6](#), para. 23. See also [CEDAW/C/STP/CO/1-5](#), paras. 34 and 35.